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12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『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』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（新北場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上開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共計五日，分兩階段實施。

1、第一階段：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研習資訊：

1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2、報名資格：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「國民教育輔導



團」推薦之，其優先薦派之序列說明如下：

(1) 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(2) 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。

3、各縣(市)政府薦派名額：

(1)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：各薦派5名。

(2) 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：各薦派3名。

(3) 金門縣、連江縣：各薦派2名。

(三) 完整接受研習者，將核發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」證書乙紙，並擔任未來各縣市針對未具藝術專長之授課教師，規劃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增能研習之講師。

(四) 請轉知薦派人員請於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填寫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CCchvYL8iJw9SGkk6>) 報名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2272-2181#509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(同安國小)

